

海南省种子总站

琼农种函〔2023〕4号

关于受理水稻品种(组合) 参加海南省 2023 年晚造区域试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继续鉴定评价水稻新品种(组合)在海南省的丰产性、稳产性、抗逆性、适应性和品质等特征特性，为我省水稻品种审定提供科学依据，加快我省水稻品种的更新换代，防控农业生产风险，促进农业增产增收。现特受理水稻品种(组合)参加我省 2023 年晚造水稻品种(组合)统一试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在品比试验中表现好的品种(组合)可申请参加区域试验；已参加海南省级区域试验，在试验中综合性状表现优良的品种可安排复试和生产试验。

二、申请程序

有意申请参加的单位请填写海南省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申请表(附件 1)，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前将申请表格(电子版)发送到海南省种子总站，等候确认参试通知。

三、供种数量和时间

供种数量：(1) 区域试验供种 9 包，其中杂交稻 350g/包，常规稻 400g/包；(2) 生产试验供种 8 包：其中杂交稻 1000g/包，常规稻 1500g/包；(3) 品种真实性鉴定用种 1 包：500 g/包(另：

杂交种父母本各 100g); (4) 标准样品用种 1 包: 1000g/包 (另: 杂交种父母本各 200g); (5) 转基因成分检测用种 1 包: 100g/包;

供种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6 月 8 日。

四、种子质量要求

参试品种种子质量要求达到相关规定标准。寄送的种子要求一品种一独立包装, 包装要扎实, 包装袋附内外标签。同时, 提供品种真实性鉴定的种子必须是原种或育种家种子, 并与试验用种一致。

五、费用收取

试验不收取费用, 品种转基因成分检测、DUS 测试、DNA 指纹检测等费用由申请单位自行支付。

六、其它

(一) 品种转基因成分、米质、抗病性等检测鉴定, 由我站统一扦取标样, 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如已通过国家或其他省级审定的, 仅提交品种审定证书扫描件, 不再重复转基因成分检测。

(二) 品种 DUS 测试和 DNA 指纹检测, 由申请单位自行以自主或委托方式进行, 自主开展 DUS 测试的, 应当提前提交测试方案。

(三) 申请参加我省品种区域试验的品种, 要求附上品种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2)。

(四) 海南省水稻品种统一试验采取编号制。我站不受理逾期申报和寄送的品种, 在没有特殊情况下不允许随意更换已确认参试品种。

(五) 没有按时按量提供种子的, 视同撤回申请。

(六) 受试验规模限制，原则上不再受理联合体试验成员的品种试验申请。

(七) 试验结束后，未通过审定的品种，所提交的品种标样，如供种单位需要回收，请提前告知。

(八) 其他相关事宜待确认取得参试资格后再另行通知。

联系人：程子硕

联系电话：0898-65363216 18117663219

电子信箱：czishuo@163.com hnszzzz@hainan.gov.cn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 16 号省现代农业中心大楼 海南省种子总站 邮编：571100

附件：

- 1、海南省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申请表
- 2、品种真实性承诺书



海南省种子总站印发

2023 年 5 月 10 日印发
